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65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3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5,049,42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37,970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调整为94,611,453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05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67,937.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6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611,453×0.35057)÷95,049,423≈0.3489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34895)÷(1+0)≈99.65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4	高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8	全天	2024/6/18	2024/6/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36.2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6.0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42,540,241股变更为546,743,9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高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2.04元/股的价格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127名激励对象归属共3,664,731股股份,公司以16.79元/股的价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30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38,946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542,540,241股变更为546,743,918股。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1×k1+ A2×k2)/(1+k1+k2);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6.29元/股, A1为增发新股价2.04元/股,A2为增发新股价16.79元/股,k1为增发新股率0.6755%(3,664,731股/542,540,241股),k2为增发新股率0.0993%(538,946股/542,540,241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6.29+2.04*0.6755%+16.79*0.0993%)/(1+0.6755%+0.0993%)=36.04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开始生效。“高测转债”于2024年6月18日停止转股,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8	会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1			

- 因实施权益分派,“会通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9.31元/股调整为9.2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59,284,7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0,740,000股后为448,544,7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854,470.3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2%。

3、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该次持股计划人员对应认购股数为10,740,000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则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59,284,70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45,928,470.3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5%。”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74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59,284,70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45,928,470.30元(含税),且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差异化分红。前述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会通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会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会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会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0日(含2024年6月2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9.31-0.10=9.21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1元/股调整为9.21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37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78,7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9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38712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378	2884.31	28.06%
水资源与环境	627	732.69	-1.29%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711	971.65	-29.94%
其他	460	196.09	97.16%
合计	4176	4784.74	6.78%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4046.08	6.31%
境外	738.65	9.43%
合计	4784.74	6.78%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4年5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华能玉环2号海上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1.91
2	内蒙古能源乌拉特中旗150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33.27
3	泸定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意向合作协议	21.51
4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6.97
5	烟台市金山湾产教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烟台市金山湾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烟台市金山湾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及烟台市金山湾排洪防洪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打包工程总承包(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6.58
6	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地铁1号线马基什车辆段项目	16.15
7	越南BCG暨边-1风电项目	15.70
8	伊拉克瓦西特200万吨/年水泥生产厂和配套电站项目	15.61
9	赞比亚南方省查马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4.16
10	温州市域铁路S3线附属配套工程(瑞安段)及S3线瑞安段土建工程施工S04标段施工合同	12.30
11	巴布亚新几内亚西塞皮克省瓦尼莫绿区贝瓦尼棕榈油项目前期工程施工合同	10.69
12	河南理工力强钠离子电池储能产业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9.79
13	长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首开启动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	9.73
14	五环路(温江段)PPP项目凤凰立交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8.19
15	宁夏电力六盘山电厂2x1000MW机组扩建工程主体建筑安装施工B标段合同	7.84
16	延边州和龙明岩水利枢纽工程施工合同	7.82
17	长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二期(自编地块二)及项目基础陪同设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7.60
18	广元区域首批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框架合同	7.53
19	长顺马家山一期、猫落孔农业光伏电站光伏场区EPC总承包合同	7.43
20	漯河双汇第三工业园(A区)预制菜标准化加工产业园等三个产业园项目施工合同	6.81
21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15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6.49
22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泗纶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6.28
23	东方电气水垒100万千瓦风电项目标段一:197.1MW施工总承包合同	5.77
24	阳泉盂县100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50
25	兴宁昆仑坛勒风电场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5.42
26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施工合同	5.26
27	安康高新区滨河东路南段等市政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5.17
28	青海贵南唯让抽水蓄能电站等建期洞室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5.03
29	酒钢集团智慧电网及新能源就地消纳示范项目玉门红柳泉二期400MW风电项目及配套330kV升压站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	5.03
30	中电建桐柏县坑塘水面20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5.0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楚雄州禄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建设云南省楚雄州禄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0.74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6.17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所属九寨沟公司投资建设白水江流域水光一体化项目(一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所属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白水江流域水光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13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24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2022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91,408,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周春来、杨献龙、孙德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会计师杨艮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3个月,目前由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6,363,669	99.9485	3,863,680	0.0394	1,181,119	0.0121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6,365,669	99.9485	3,861,680	0.0394	1,181,119	0.0121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6,365,669	99.9485	3,861,680	0.0394	1,181,119	0.012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6,365,669	99.9485	3,921,680	0.0401	1,121,119	0.0114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9,486,068	99.9804	1,922,300	0.0195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9,347,968	99.9790	2,000,400	0.0204	60,1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5,422,139	98.3048	165,986,329	1.695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991,516	83.6081	107,044,939	16.3918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991,516	83.6081	107,044,939	16.3918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1,662,781	99.9005	9,585,587	0.0979	160,100	0.0016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1,327,254	98.7736	110,348,928	1.1270	9,732,286	0.0994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2,225,850	98.4764	149,179,518	1.5235	3,10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2,125,850	98.4754	149,179,518	1.5236	103,100	0.001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4,982,222	98.3003	166,253,646	1.6980	172,600	0.001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138,371,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0,310,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0,803,596	99.5753	1,922,300	0.4246	100	0.00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799,311	99.6021	634,200	0.3977	100	0.000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2,004,285	99.5608	1,288,100	0.439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51,114,155	99.7056	1,922,300	0.2943	100	0.0001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50,976,055	99.6845	2,000,400	0.3063	60,100	0.0092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87,050,226	74.5824	165,986,329	25.4176	0	0.0000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45,991,516